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
 - (6)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
 - (7) 續聘核數師；
 - (8)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9) 二零二六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0)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
 - (1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 (12)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履歷	I-1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履歷	II-1
附錄三 — 回購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	III-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
「年報」或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執行董事：

余惠勇先生(董事長)
徐艷林女士
田錫秋先生
朱啟東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鵬灣社區
深鹽路2005號
百果園科技大廈

非執行董事：

焦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岩波博士
馬瑞光先生
吳戰箴博士
張以德先生
朱舫女士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
- (6)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
- (7) 續聘核數師；
- (8)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9) 二零二六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 (10)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
- (1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 (12)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事項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分別提呈以普通決議通過(1)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二零二五年度報告，(4)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6)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7)續聘核數師，(8)二零二六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9)二零二六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10)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11)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12)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分別提呈以特別決議通過(13)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14)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1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內。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載於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內。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年報(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年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方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情列載如下：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17,487,000元。

董事會擬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2,000,721,250股為基數，建議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050元(含稅)(「末期股息」)，共計約人民幣10,000,000元(含稅)。上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述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紀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應付之港元金額將按年度股東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本公司於紀錄日期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將不會收取末期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庫存股份為10,181,500股。

董事會函件

5. 確認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確認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對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的更正，詳情列載如下：

根據《公司法》、章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文件，綜合董事的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向董事發放薪酬如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二零二五年度薪酬詳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納 (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合計
余惠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069	108	-	1,177
徐艷林女士	執行董事、總經理	1,418	-	-	1,418
田錫秋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069	108	-	1,177
朱啟東先生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1,229	53	1,559	2,841
焦岳先生	非執行董事	791	29	(284)	53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 三十日之前為執行董事 及常務副總經理)				
孫鐸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十三日辭任)				
		=====	=====	=====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執行董事沒有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的二零二五年度薪酬為每名人民幣8萬元(稅前)。

6. 確認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確認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納 (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合計
楊曉虎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 監事	450	88	11	549
蘇彥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725	96	47	868
鄒峰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628	92	-	720

上述監事沒有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事宜。

董事會函件

經與核數師商定，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六年度境內核數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10.0萬至人民幣160.0萬元之間，境外核數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60.0萬至人民幣490.0萬元之間。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運營的複雜性與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業務所需資源水平等因素後釐定。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二零二六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該方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對該方案的有關修訂。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詳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建議年度 董事薪酬 (稅前)	考核方式
余惠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1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徐艷林女士	執行董事、總經理	1,8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田錫秋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9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朱啟東先生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經理	1,60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可在超額部分提成
焦岳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的年度薪酬為每名人民幣8萬元(稅前)。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二零二六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該方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二零二六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建議年度 監事薪酬 (稅前)	考核方式
楊曉虎先生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 代表監事	66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可在 超額部分提成
鄒峰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7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可在 超額部分提成
蘇彥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850	超額達成預算利潤可在 超額部分提成

10.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權辦理董監高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詳情列載如下：

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保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董監高責任險」），保險期間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

董事會函件

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於上述董監高責任險到期後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購買董監高責任險。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 (一) 投保人：本公司
- (二) 受保人：本集團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累計賠償限額：每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具體以本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簽訂的數額為準）
- (四) 保險費用：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具體以本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簽訂的數額為準）
- (五) 保險期限：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體以本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簽訂的期限為準）

為提高效率且考慮上述保險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工作相關，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在上述條文範圍內辦理董監高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最終理賠額度、保險費用及其他保險條款、選聘保險經紀或其他代理中介、授權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簽署相關合同及文件及處理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以及辦理續保或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以及在此後董監高責任險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

1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根據章程第八十七條和第九十一條，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人數至少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東會選舉。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提名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立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規定，認真勤勉履行董事職責。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董事候選人」），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具體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四名：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一名：焦岳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五名：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

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且為現任董事，彼等確認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彼等的履歷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董事是否適合重選。所有董事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及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各自的及其聯繫人的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放棄表決及討論。其中，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上述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時考慮了：(i)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專

業經驗，包括企業管理、金融、財務、法律等，且彼等不同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領域，可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ii)彼等於在任期間積極履行董事責任，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和關注以及帶來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iii)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於在任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經評估後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獲重選，為董事會持續帶來多元化且獨立的觀點及判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每名董事候選人將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提呈年度股東會上選舉以及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與每名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分別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為三年，由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起計算。

12.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每屆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提名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為確保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立前，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規定，認真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監事會審議通過推薦楊曉虎先生及鄒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且為現任監事，彼等確認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上述被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彼等的履歷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將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提呈年度股東會上選舉以及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與每名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蘇彥先生）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起計算。

特別決議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有關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H股，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情況下，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據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數量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進行轉讓或出售。

回購H股授權的詳情如下：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 (3) 根據監管機構和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4) 倘決定註銷回購股份，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5)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管理變更登記手續；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7)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公司秘書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721,250股股份，全部為H股(其中包括10,181,500股庫存股)。待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庫存股股數維持不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99,053,975股H股。

2.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回購H股授權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需要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提呈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批准、發行、配售、授予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1. 授予董事會的發行股份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及類別、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與發行股份授權相關的其他協議）；
 - (3)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董事會函件

- (4)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
- (5)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00,721,250 H股（其中包括10,181,500股庫存股）。待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庫存股股數維持不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98,107,950股H股。

2.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發行股份授權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鑒於本公司已完成(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ii)H股全流通，及(iii)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相應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23年1月1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947,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9,596,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於2024年8月26日完成將320,478,8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於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23年1月1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947,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9,596,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於2024年8月26日完成將320,478,8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於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2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9,337,500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9,337,500<u>2,000,721,250</u>元。</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39,337,5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85,448,55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55%；H股股份1,453,888,946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94.45%。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39,337,5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85,448,55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55%；H股股份1,453,888,946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94.45% <u>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721,250股，全部為普通股(H股)。</u>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年度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1. 余惠勇先生

余惠勇先生，57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余先生於生鮮食品行業擁有約32年經驗。余先生憑藉其豐富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股東會決議案實施情況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此外，余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深圳市百果種業有限公司（「百果種業」）、深圳百果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三個零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余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優果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優農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優農道」））的董事長。

余先生在成立本公司前已積累豐富的農業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於一家主要從事綠色食品零售的公司深圳市愛地綠色食品總匯有限公司擔任配送中心經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擔任江西省農業科學院食用菌研究所研究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農業大學，獲得園藝專業畢業證書。

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徐艷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配偶。

余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余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收取人民幣2,150,000元（稅前）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2. 徐艷林女士

徐艷林女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部文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徐女士亦擔任深圳市鹽田區第六屆政協委員。徐女士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深圳果道耘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管理諮詢服務及會議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建議。

徐女士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江西省上饒地區德興市香屯學校（一所中國公立初中）擔任英語教師。

徐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中國上饒師範專科學校獲得英語專業深造文憑。

徐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余惠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配偶。

徐女士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徐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度收取人民幣1,850,000元（稅前）作為執行董事、總經理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3. 田錫秋先生

田錫秋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田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田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田先生亦於江西王品擔任董事長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海南三個零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在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外，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田先生於王品果業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經營其自有水果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田先生亦擔任深圳市鹽田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田先生於中國北京大學學習工商管理課程。

田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田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收取人民幣1,950,000元(稅前)作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4. 朱啟東先生

朱啟東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批發及銷售。此外，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二零年五月、二零二零年九月、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朱先生一直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深圳市百果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果園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易秒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億通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元謀原生源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海南省百果園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百果生態投資(雲南)有限公司及深圳百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朱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廣東百果園果製品有限公司、優農道及深圳市懿慶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此外，朱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百果種業及深圳市金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外，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海南勝傑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及運輸。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上海牛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農業食品及相關技術服務。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成都市天一展覽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組織展覽及維護客戶關係。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朱啟東先生於中國北京大學學習工商管理課程。

朱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將收取人民幣1,600,000元(稅前)作為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5. 焦岳先生

焦岳先生，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焦先生曾於聚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整體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及推廣。

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焦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焦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收取人民幣600,000元(稅前)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

6. 蔣岩波博士

蔣岩波博士，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以來，蔣博士一直擔任深圳市名家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照明工程業務運營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06)。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蔣博士一直擔任江西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該公司是江西省屬重點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水利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水利工程投資建設及水資源綜合開發業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蔣博士一直擔任廣東英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農村商業銀行。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以來，擔任無錫邑文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係一家半導體設備製造科技企業。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蔣博士主要負責就該等公司整體管理提供獨立的判斷及建議。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蔣博士擔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邦寶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教育積木玩具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98）。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蔣博士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94）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上市，主要從事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蔣博士在廣東道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蔣博士在康達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達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材料製造公司（股票代碼：002669）。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蔣博士一直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其最近的職位為法學院教授兼講師，主要負責法學院碩士生和博士生的教學和指導，以及經濟法方面的研究工作。

蔣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的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另一個法律專業的學士學位。此外，蔣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蔣博士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蔣博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7. 馬瑞光先生

馬瑞光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深圳市逸馬品牌連鎖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管理諮詢及營銷策劃提供商）擔任董事長。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於深圳市逸馬科技有限公司（國內一家集研究、培訓、諮詢、投資及教育

服務於一體的連鎖服務平台)擔任董事長。馬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深圳市逸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企業管理諮詢公司)擔任董事長。作為董事長,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運營。

馬先生曾在多個單位擔任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馬先生擔任上海怡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逸馬慧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擔任福建省逸馬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作為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馬先生亦於多個單位擔任過各種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逸馬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技術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思格教育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逸馬區盟會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馬先生擔任逸馬普方達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馬先生為深圳穩創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管理諮詢服務。作為該等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業務運營。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內蒙古農業大學(前稱內蒙古農牧學院)經濟學專業的本科文憑,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馬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馬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8. 吳戰箴博士

吳戰箴博士，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吳博士一直擔任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9及200539），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投資、建設、電力運營管理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吳博士一直擔任廣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09），主要從事密封劑和塗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吳博士擔任廣東高義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一站式包裝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該等公司一般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吳博士於暨南大學擔任教授。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吳博士在深圳民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62）的擔任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吳博士在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聲產品製造公司，股票代碼：3007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北京維珍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設計公司，股票代碼：430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廣東艾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設備製造公司，股票代碼：871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湖南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吳博士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吳博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9. 張以德先生

張以德先生，3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張先生擔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張先生擔任新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其主要負責提供投資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張先生擔任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05.SI）之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張先生亦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代表，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張先生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若干電子產品及部件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就企業管治提供建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張先生曾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09）之附屬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企業財務部副主任，彼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張先生供職於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之附屬公司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彼主要負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為外部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張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張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0. 朱舫女士

朱舫女士，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朱女士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一家為其連鎖經營行業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機構)首席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監事，就連鎖行業的發展提供建議。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任職於一家新聞媒體中國商報社，主要負責新聞報導，最後職位為副總編。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朱女士任職於商業部經濟研究所，從事經濟研究。

朱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朱女士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邀請書，任期三年。朱女士將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⁷⁾	佔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¹⁾
余惠勇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及其他 ⁽²⁾	746,432,259	37.31%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⁷⁾	佔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¹⁾
徐艷林女士	H股	配偶權益 ⁽³⁾ 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46,432,259	37.31%
田錫秋先生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913,398	0.15%
朱啟東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⁶⁾	6,890,900	0.34%
焦岳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⁷⁾	49,707,264	2.4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721,250，全部為普通股（H股）。
- (2) 余惠勇先生為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宏願善果」）、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恒義利投資」）及南京慧合智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慧合智享」）的（執行）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完全控制權。余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于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慧合智享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持有權益。余先生擁有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惠林」）51%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深圳惠林持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0,181,500股庫存股份，余先生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超三分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徐艷林女士為余惠勇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及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徐女士擁有深圳惠林49%的股權。此外，徐女士對恒義利投資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深圳惠林及恒義利投資持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田錫秋先生為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恒旺」）的有限合夥人，並對其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恒旺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舒小芹女士（為朱啟東先生的配偶）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啟東先生於舒小芹女士持有的相關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焦岳先生為南京遠矚長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矚長致」）（前稱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擁有完全控制權。此外，焦岳先生對慧合智享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遠矚長致及慧合智享持有的合共48,607,264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8) 所有權益以好倉列明。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田錫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0	33.67%

附註：

田錫秋先生持有深圳百果園商業管理有限公司33.67%的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1. 楊曉虎先生

楊曉虎先生，47歲，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楊先生亦曾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及目前的職位是本公司審計監察部主任。此外，楊先生一直擔任多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除在本集團擔任監事外，楊先生亦曾在多個單位擔任管理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楊先生擔任深圳百果園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楊先生擔任金華市東方木果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果及蔬菜零售。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楊先生擔任深圳市人人樂商業有限公司生鮮採購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大型商場、精品超市及線上購物市場運營業務，亦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36）的全資附屬公司。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湖北經濟學院（前稱武漢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大專學歷。

楊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楊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收取人民幣660,000元（稅前）作為監事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2. 鄒峰先生

鄒峰先生，43歲，監事，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分別擔任廣東百果園農產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果園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水果物流及配送。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鄒先生於威海奧潤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貿易，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管理及運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鄒先生於家家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家家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超市運營公司（股票代碼：603708））擁有的生鮮產品加工及配送中心工作。

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威海市交通學校，取得交通管理專業中等職業學校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認可為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專家。

鄒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鄒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收取人民幣750,000元（稅前）作為監事薪酬並視乎本公司業績表現可獲酌情花紅。

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⁷⁾	佔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¹⁾
楊曉虎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²⁾	49,500	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721,250，全部為普通股（H股）。
- (2) 楊曉虎先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獎勵股份數82,500股，其中40%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失效，60%待歸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候選人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0,721,250股，全部為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庫存股10,181,500股。

2. 行使回購H股授權

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1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回購H股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回購H股授權後的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以下簡稱「有關期間」）。

回購H股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回購H股授權。

按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總數（即2,000,721,250股H股）及庫存股股數（即10,181,500股H股）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回購H股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99,053,975股H股，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3.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其亦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該項回購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在符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考慮包括於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獲授權回購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應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進行轉讓或出售，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減去與所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庫存股份進行轉讓或出售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5.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H股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授權。

6. H股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1.62	0.99
六月	2.20	1.66
七月	2.47	1.60
八月	1.99	1.54
九月	2.18	1.41
十月	2.59	1.97
十一月	2.12	1.72
十二月	2.06	1.7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90	1.59
二月	1.83	1.62
三月	1.97	1.39
四月	1.93	1.5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	1.41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倘本公司回購H股，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H股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余惠勇先生(「余先生」)直接持有383,957,019股H股,(ii)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惠林」)(一家余先生有權行使51%投票權及其配偶徐艷林女士有權行使49%投票權的公司)直接持有58,869,442股H股,(iii)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宏願善果」)(一家由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29,749,246股H股,(iv)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恒義利」)(一家由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20,663,036股H股,及(v)南京慧合智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慧合智享」)(一家由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43,012,016股H股。因此,余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惠林、宏願善果、恒義利及慧合智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先生於任何回購H股授權獲行使前有權控制及行使控制本公司合共36.99%的有投票權(不包含庫存股)的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H股授權,余先生的總持股量及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1.10%。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H股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詳情如下（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格／	
		每股最高 回購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回購價格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	1.78	1.73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879,500	1.80	1.76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500	1.84	1.83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3,100,000	1.90	1.82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2,500,000	1.91	1.80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300,000	1.87	1.83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300,000	1.83	1.79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300,000	1.69	1.66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306,500	1.71	1.65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	1.70	1.66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
6.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事宜；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授權；

普通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

11. 審議及委任以下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 11.1 選舉余惠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2 選舉徐艷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3 選舉田錫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4 選舉朱啟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5 選舉焦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6 選舉蔣岩波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7 選舉馬瑞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8 選舉吳戰箴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9 選舉張以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10 選舉朱舫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委任以下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1 選舉楊曉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12.2 選舉鄒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年度股東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其出席和投票，需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的副本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8.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9. 股東可就年度股東會的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國公眾假期除外)內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0755-84656341或電郵至pagodazq@pagoda.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